

中共绛县县委

办公室文件

绛办发〔2021〕106号



中共绛县县委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
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绛县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绛县县委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绛县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运城市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精神，推动“111”创新工程落实落地，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实现我县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按照“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深入打造“开放宜业、生态宜居、人文宜游、善治宜乐”的“四宜绛县”，把科技创新作为最核心、最关键、最可持续的竞争力，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为目标，以创新生态建设为主线，持续推进“111”创新工程，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着力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着力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坚持系统思维，加强战略谋划，围绕实现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突破，选择一批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辐

射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力争到“十四五”末突破 10 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搭建 5 个技术创新平台、培育 5 家高科技领军企业。

(一)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聚焦企业技术难题开展技术预测，探索技术创新，力争 2025 年突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共性技术 10 项。

(二)创建一批创新平台。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中医药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创新平台基地。确保 2021 年新建市级创新平台基地 2 个。力争 2025 年创新平台基地达到 5 家。

(三)培育一批领军企业。聚焦优势产业集群，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升级上档。力争 2025 年高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5 家。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项目研发，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围绕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加强农业技术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巩固山楂、大樱桃、苗木、中药材四大主导产业基地，加强技术研发发展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引领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2. 加快培育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尽快形成产业规模，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全县高新技术

产业跨越式发展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到十四五末新培育 5 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中医药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推进专精特新重点企业创新试点。大力推进我县“111”创新工程实施，培育掌握核心技术、富有竞争力和市场活力，在国内外、省内外处于行业前列的高科技领军企业。

（二）推进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1.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进中试基地建设。结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亚新科、中设华晋创建耐磨材料及铸件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提升企业成果承载能力，促进研究成果优先在我县转化落地。

2. 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为目的，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2021 年建设亚新科发动机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矿用耐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我县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内生发展动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3. 以四级分类全覆盖为目标，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按照统一组织、县域为主、企业协同、分层分类、部门协同的原则，集中组织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企业技术中心，完善全县企业

技术创新生态环境，推进研发资源互补与合作模式创新。2025年，实现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三）扶持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努力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发展的大格局和新业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化工、中医药等重点领域，在项目、平台建设、政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布局培育一批在省内外、市内外处于行业前列的高科技领军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5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创新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绛县“111”创新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县创新工程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二）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围绕我县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设立专项资金；统筹布局创新平台基地，争取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形成合理布局，实现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等）

(三)加大企业创新奖励扶持力度。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对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出台优惠奖励政策,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各类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等)

(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引导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建立对业绩突出的引进人才破格申报职称的模式。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科技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绛县经济开发区等)

(五)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充分激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的动力、潜力和活力,加快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通过项目引才、活动招才、平台聚才、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紧缺急需的人才,推动带项目、带资金来绛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现突破。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把握与高校的合作机遇,切实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相融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绛县经济开发区等)

(六)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围绕县委“五四”发展思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建立改革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创新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要正确区分对待，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予以免责。(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等)

(七)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对国家、省、市、县已出台创新政策的宣传培训，开展政策落实督导检查，推进改革举措的梯次实施和落实到位，及时掌握创新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创新工程扎实推进、顺利实施、取得实效。(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等)

附件: 1. 绛县“111”创新工程领导小组

2. 绛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附件 1:

绛县“111”创新工程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翔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张瑞轩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张 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李 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海龙 县教育局局长
- 吴志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陈 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黄新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宝祥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局长
- 兰 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徐久森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刘 飞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 张燕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 解家璋 县经济开发区产业事业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刘飞兼任。

附件 2:

绛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领军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对在绛县新设立并经批准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中试基地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

对我县首次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的盟主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单位，国家级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并在县内转化的县内企业，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 万元。

六、支持研发投入

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七、支持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县注册成立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对获批为“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八、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

九、支持与高校院所合作

对高校院所及其领军人物在绛县设立拥有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院士工作站、实验室等，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十、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

对符合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的科技人才，按照中共运城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运发〔2017〕

37号)和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引进高端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运发〔2017〕38号)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同一企业(机构)的同一个项目(技术),在县本级多部门获奖(或补助)的,按最高等次奖励补助,不予重复奖励补助,同时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